

2026 年金山区养老顾问服务的合同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93120266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地址：龙山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961291

传真：

联系人：卫奇凡

乙方：上海金山区吕巷镇德馨为民服务中心

地址：吕巷镇红光路 39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024183800

传真：

联系人：蔡雪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03856340040023030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金山区养老顾问服务（以下称公益项目）
2. 项目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3. 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313929**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整**），其中区级福利彩票资金（大写）_____元整、街镇（高新区）配套资金（大写）_____元整，分三期拨付：合同签订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费用的 50%；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费用的 30%；项目完结评估验收合格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费用的 20%。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资助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1.2 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1.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1.4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时,可以终止、减少或者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资助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资助项目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2.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2.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好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与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售卖、转借或者向他人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对培训课件内容进行复制、改编、转发传播等侵权操作。

2.6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外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本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2.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3.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4.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蔡雪红（女）

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